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  
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2、23/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 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驰股份”或“上市公司”）所托，本所担任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报告；本所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兆驰股份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述会议的有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方案、预案以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定》的规定、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分拆后保持独立性及具备持续经营

能力、以及兆驰光元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4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顾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2966XD
注册资本	452,694.0607万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兆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9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电视、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

	<p>线通信设备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p> <p>许可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p>
--	---

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4日，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2010年5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5,600万股，并于同年6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2010年6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作为公司法人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逐条对照《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兆驰股份于2010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符合本条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2.49亿元、8.96亿元、16.33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25.76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sup>1</sup>为0.5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比3.45%。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符合本条规定。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2020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96亿元；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为9.12亿元，占比8.00%。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本条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sup>1</sup> 兆驰光元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下同。

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最近一年（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3-3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兆驰光元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兆驰光元的主营业务为LED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驰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兆驰光元公司6.08%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兆驰光元公司总股

本的10%，符合《分拆规定》要求。

兆驰光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兆驰光元公司6.27%股权，未超过本次分拆前兆驰光元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分拆规定》要求。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深交所网站的查询，公司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有利于兆驰股份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兆驰股份与兆驰光元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披露和说明内容如下：

###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庭视听类及电子类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目前主要有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LED全产业链、供应链管理等业务板块。兆驰光元的主营业务为LED封装，即LED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兆驰光元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LED封装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 **2、本次分拆后，兆驰股份与兆驰光元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1）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庭视听类及电子类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目前主要有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LED全产业链、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其中，兆驰光元的主营业务为LED封装，即LED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兆驰光元的LED封装业务与公司的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供应链管理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兆驰光元的LED封装业务与公司LED芯片、LED应用照明业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LED行业产业链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公司的LED芯片业务属于LED行业的中游、兆驰光元的LED封装业务属于LED行业的中游，公司的LED应用照明属于LED行业的下游。LED芯片、LED应用照明与LED封装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不相同，因此兆驰光元与公司LED芯片、LED应用照明业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④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严格执行本承诺函的内容。

⑤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兆驰光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LED器件和组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顾伟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顾伟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兆驰光元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兆驰光元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要求。

##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兆驰光元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兆驰光元的控制权，兆驰光元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兆驰光元而发生变化。

对于兆驰光元，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兆驰光元的控股股东，兆驰光元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兆驰光元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兆驰光元与公司主要在LED组件及器件销售、采购LED芯片、厂房租赁等方面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

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兆驰光元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兆驰光元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兆驰光元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⑤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

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

⑥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兆驰光元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制度。

③如果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⑤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兆驰光元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兆驰光元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 **3、兆驰股份与兆驰光元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目前，兆驰光元存在租赁公司部分房产的情况，租赁价格公允。除此以外，公司和兆驰光元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兆驰光元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兆驰光元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兆驰光元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兆驰光元的资产或干预兆驰光元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兆驰光元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兆驰光元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兆驰光元将继续保持各自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的情形。

###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兆驰光元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公司分拆兆驰光元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 **四、 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核查**

###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是兆驰光元

的控股股东，兆驰光元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公司和兆驰光元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有利于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尽管兆驰光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持有的兆驰光元股份将被稀释，但通过本次分拆，兆驰光元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对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分拆有利于兆驰光元提升发展速度，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并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便利其独立融资，有利于加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三）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庭视听类及电子类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目前主要有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LED全产业链、供应链管理等业务板块。兆驰光元的主营业务为LED封装，即LED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兆驰光元作为公司下属从事LED器件及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LED封装业务主体，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控股兆驰光元，兆驰光元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稀释公司持有兆驰光元的股份，但是通过本次分拆，兆驰光元将实现独立上市，通过在创业板融资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完善治理结构，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公司分拆兆驰光元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本次分拆上市后兆驰光元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兆驰光元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兆驰光元已制定了于本次分拆上市后生效的《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相关制度，其中《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待兆驰光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兆驰光元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 **（五）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宜，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提供本次分拆上市现阶段所必需的材料与信息，且所提供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及印章均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所发生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分拆上市所提供和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

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 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预案》、《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公司已在《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预案》中披露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兆驰光元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兆驰股份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和兆驰股份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定》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上

市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上市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兆驰股份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兆驰股份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兆驰股份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兆驰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